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金额尚需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等因素协商确定，并可能受到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的后续影响。
- 2、本次收购股权系指段月好向合康变频转让其持有的东菱技术 40%股份，亦指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合康变频取得相应的 40%股权。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康变频”）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64 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5 号）同意，合康变频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34.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480 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5,328.96 万元后，实际收到社会公众认缴的投入资金为人民币 97,151.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08 号”验资报告。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710.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中 33,172.86 万元投资于募

投资项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压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剩余 63,537.91 万元为超募资金。

二、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期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和 2011 年 2 月 23 日审议通过《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共 43,276.00 万元建设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高中低压及防爆变频器生产研发基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竞购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南京国电南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

截止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不含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11261.91 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92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技术”）40%股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对外投资概述

1、2014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自然人段月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支付现金 9,920 万元人民币受让段月好持有的东菱技术 40%股份。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合作方简介

段月好，男，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上海泓笙机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菱技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合康变频无任何关联关系，合法持有东菱技术 76.392%的股份。如果该股份转让协议达成

并完成过户手续后，段月好将持有东菱技术 36.392%的股份。

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99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号：330421000001985

法定代表人：段月好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及其配套硬件、伺服驱动器、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

2、股权转让前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月好	3819.6	76.392
2	徐小华	358.8	7.176
3	黄建春	220.8	4.416
4	吕春松	110.4	2.208
5	李社伟	110.4	2.208
6	李敏	82.8	1.656
7	谢小锐	73.6	1.472
8	雷勤	73.6	1.472
9	彭亮	50.0	1.0%
10	朱通	50.0	1.0%
11	易健	50.0	1.0%
合计		5,000.0	100.00

股权转让前，东菱技术的实际控制人是段月好。

股权转让后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
1	段月好	1819.6	36.392
2	徐小华	358.8	7.176
3	黄建春	220.8	4.416
4	吕春松	110.4	2.208
5	李社伟	110.4	2.208
6	李敏	82.8	1.656
7	谢小锐	73.6	1.472
8	雷勤	73.6	1.472
9	彭亮	50.0	1.0%
10	朱通	50.0	1.0%
11	易健	50.0	1.0%
合计		5,000.0	100.00

3、定价原则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东菱技术总资产15,075.99万元，净资产10,125.56万元，应收账款3,769.50万元，2012年1-12月营业收入8,406.20万元，营业利润1,008.76万元，净利润1,321.9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6.64万元。

截止2013年10月31日，东菱技术总资产17,654.57万元，净资产11,473.87万元，应收账款4,403.83万元，2013年1-10月营业收入7,705.67万元，营业利润1,095.30万元，净利润1,348.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9.43万元。

另根据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针对评估对象特点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菱技术在

持续经营情况下，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238.50 万元，比账面值增值 13,764.64 万元，增值率 119.97%。

本次定价是以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参考同行业并购案例中的价格与协议对方协商确定的。

4、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进口替代市场前景广阔

国内伺服系统市场仍由外资品牌占领，进口替代正在加速进行。伺服系统以专用产品打市场，产品性能是胜负关键，工业自动化水平提升以及伺服系统的进口替代将为国内企业带来极大机遇。未来东菱技术将继续提升伺服性能指标，性能指标的突破将带来更多行业的进口替代。

（2）技术和人才储备充分

合康变频大量的客户基础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况应用经验，使公司技术人员得以从不断的测试和应用中吸收经验，从而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提高产品质量。良好的销售业绩和运行纪录也极大地降低了公司新客户开发和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难度。

合康变频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培育出了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不仅有一支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素质高的产品研发队伍，而且还有一批非常熟悉电机领域经营的战略、营销、销售、生产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完全能胜任本项目的实施。而且，东菱技术的研发团队更是由在伺服系统行业拥有多年经验的博士、硕士组成，多项产品核心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拥有（申报了）多项国家发明专利。

（3）完善的营销网络支持

合康变频拥有由销售片区、办事处、代理商组成的销售网络，合康变频在全国重要城市还建有用户服务中心，零配件充足，服务及时。在客户跟踪回访、售后响应、对特殊客户的个性化定制服务等方面有明显优势。合康变频在低压变频器、伺服驱动控制器等产品市场拓展过程中，与终端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资源将是公司未来在伺服系统产品领域取得突破的基础。

（4）国家政策鼓励发展

本项目建设涉及产品属于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高端设备制造、节能产业、产

业升级领域，符合“十二五”规划中重点支持产业的内容。合康变频和东菱技术在合作中实现互利双赢，共同为股东做出最大回报和国家节能减排做出新的贡献。双方一致同意在工业自动化方面开展深度合作，相互支持，共谋发展。双方同意抓住国家产业升级的发展机遇，依托双方各自优势开展战略合作，着力打造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合作模式。

六、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名称：

段月好（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技术”）

2、出资方式：

乙方以现金 9,920 万元人民币收购甲方持有的东菱技术 40%股份。

3、交易金额：

双方同意，如东菱技术经审计后的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1,600 万元的负 10%以内，不调整交易对价；如超过负 10%，则标的股份交易对价须扣减超过负 10%部分的估值，扣减金额为： $1,600 * (X - 10\%) * 15.5\% * 40\%$ ，X 为东菱技术经审计后的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1,600 万元数值与 1,600 万的相对百分比（例如：当 X 为 15%时，扣减金额为 $1,600 * (15\% - 10\%) * 15.5\% * 40\% = 496$ 万元）。东菱技术 2013 年净利润由乙方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除非乙方以书面方式予以放弃（该等放弃可为附条件放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取决于下列条件的满足：

（一）东菱技术已依法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决议；东菱技术其他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声明，为本次股份转让而需由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同意均已获得，且该等同意均为完全有效；

（二）乙方提名/推荐的人选按照适用的法律经过完备的手续已经被选举/聘任及备案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东菱技术向受让方签发证明受让方所持东菱技术 40%股份的凭证,并将受让方登载于东菱技术的股东名册,同时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于本协议签订日起到交割日(包括交割日),转让方的保证保持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转让方未违反本协议的所有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责任和约定;

(五) 东菱技术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六) 乙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5、价款支付方式:

(一) 在满足股份受让前提下,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但最迟不得长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30%;甲方保证促使东菱技术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准)

(二) 在满足股份转让完成前提时,甲方应促使东菱技术向乙方签发证明乙方所持东菱技术 40%股份的凭证,并将乙方登载于东菱技术的股东名册,标的股份变更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5 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 60%。

(三) 如按照交易金额部分规定经审计后须扣减,则乙方在扣减后将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甲方。如无须扣减,则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的 10%。

6、甲方同意对盈利质量进行一定程度的控制,具体指:每一年年末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应收账款净额/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得高于 45%,以确保东菱技术的盈利质量。如果东菱技术的该比例低于 45%,不作任何扣除;介于 45%至 50%之间的应收账款净额部分,则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金额需加计扣除该部分应收账款净额的 10%;介于 50%至 60%之间的应收账款净额部分,则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金额需加计扣除该部分应收账款净额的 20%;高于 60%以上的应收账款净额部分,则年度实现的承诺利润金额需加计扣除该部分应收账款净额的 30%。

上述扣除,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程度的豁免,甲方不得干涉。同时如三年内任何一期连续 12 个月报表虚拟出的该指标高于 60%以上,则乙方有

权要求对日常所有销售合同增加额外审批。

7、基准承诺利润：甲方承诺以 1,600 万元作为东菱技术 2013 年净利润基数，东菱技术 2014 年-2016 年经审计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质量控制条款约定的减除部分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每年不低于上一年度，且三年合计不低于 7,625.00 万元。

8、业绩未达承诺利润的补偿方案：

（一）如 2014 年-2016 年东菱技术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在 20%（不含本数）-25%（含本数），则由甲方采取现金补偿方式，现金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现金=（截至 2016 年期末东菱技术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 2016 年期末东菱技术累积实际净利润）×40%。

（二）如 2014 年-2016 年东菱技术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低于 20%（含本数），则甲方必须向乙方无偿转让其所持有的东菱技术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及转让的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股份补偿数=（6,988.8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期末东菱技术累积实际净利润）/6,988.80 万元*40%*补偿当日东菱技术总注册资本额。

补偿方案采用分项选择，运用累计制的方法计算业绩未达承诺利润的补偿金额。

9、对价奖励机制。对于东菱技术高于基准承诺利润的部分进行价格调整补偿，在 2016 年年度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复合增长率为 25%（不含本数）至 30%（含本数），则标的股份价格调整为现作价的 1.1 倍，即 1.0912 亿元。

（二）复合增长率为 30%（不含本数）至 35%（含本数），则标的股份价格调整为现作价的 1.2 倍，即 1.1904 亿元。

（三）复合增长率为 35%（不含本数）至 40%（含本数），则标的股份价格调整为现作价的 1.3 倍，即 1.2896 亿元。

（四）复合增长率高于 40%（不含本数），则标的股份价格调整为现作价的

1.4 倍，即 1.3888 亿元。

上述对价奖励及业绩补偿应在东菱技术 2016 年年度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调整。

10、双方同意，东菱技术承诺利润完成且承诺利润期满后，甲方及东菱技术其他股东有权处置其所持有的东菱技术股权，或引进新的投资者，但乙方具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优先权，若引进新的投资者，则须以乙方的控股股东地位为前提。具体内容可于乙方 2016 年年报公告后一个月内，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在东菱技术承诺利润完成且承诺利润期满前，甲方应保证且促使东菱技术其他股东保证不对东菱技术股权进行任何处置或引进任何新的投资者，但乙方同意的除外，且乙方具有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优先权。

11、法人治理结构：

东菱技术的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一般决议事项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数须包含乙方的表决权数）的股东通过即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进行。

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且在甲方（含通过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及通过其他安排以使其对东菱技术享有益权）和乙方均作为东菱技术股东期间：乙方持有东菱技术全部股权中 51%的表决权，甲方放弃乙方实际持股 40%与 51%的差额部份股权的表决权

东菱技术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经东菱技术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在乙方提名董事中产生；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东菱技术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1 名监事；乙方有权提名 1 名监事；另外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东菱技术全体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在乙方提名监事中产生；东菱技术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推荐，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产生。东菱技术的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经东菱技术董事会聘任产生。东菱技术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乙方指定。

12、其他事项：

甲方同意将其 62,215,935.54 元的转让价款用于清偿关联方所欠东菱技术的资金,乙方将上述 62,215,935.54 元直接支付至东菱技术指定的银行账户即视为乙方履行了对甲方的付款义务,乙方将应支付给甲方的剩余转让价款 36,984,064.46 元直接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时即为乙方履行了对甲方的全部付款义务。

13、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若本次股份转让条件未能全部满足,乙方亦未以书面明示全部或部分放弃,则乙方有权不继续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不继续交易的意思表示。同时,甲方应在乙方书面明示不继续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后 60 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返还给乙方,且应将按照以人民银行公布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的年息(单利计算)自乙方书面明示不继续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日起计算的该等已支付的转让价款的占用费一并支付给乙方。如前述期限内未能返还转让价款及相应占用费,则除继续按前述条款计算占用费外,每日另加计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若因本协议中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次股份转让失败,违约方应在 30 日内,赔偿守约方不低于转让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转让价款支付后,若乙方发现甲方或东菱技术提交给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或甲方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10 日内将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全部退还,并支付不少于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 20%的违约金。

七、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1、提升合康变频系统集成和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低压变频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已初具规模,在低压变频器产品的拓展过程中,会经常遇到伺服产品的需求,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必须不断地完善系统集成能力,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有利于合康变频和东菱技术的销售互补与协作

目前,合康变频在低压变频器销售的主要市场在注塑机、起重机、包装机和

印刷等行业，而这些行业对伺服产品有较大的市场需求。而东菱技术的核心技术产品——“交流伺服系统”目前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性能优、可靠性高的特点，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纺织机械、包装机械、雕刻机械、弹簧机械、加工中心以及产业机械自动化改造等领域。合康变频和东菱技术在客户行业和销售上存在着明显的互补性，良好的协作将加速两者的发展。

3、有利于合康变频和东菱技术的技术互补与协作

合康变频的子公司合康变频科技（武汉）有限公司、长沙赛沃电气有限公司等在低压变频、伺服驱动控制器、PLC 产品、伺服电机等领域均有涉足，但是在整体的伺服系统领域目前还没有相应的成熟产品，本项目投产后将弥补这一空缺，实现各个子公司的产品整合。而且未来 PLC、伺服电机、伺服驱动控制器、低压变频器的集成化趋势越来越明显，这也顺应了技术的发展趋势。合康变频在高、中、低压变频器长期积累的应用经验和东菱技术在伺服系统领域的控制经验也将实现互补和协作，相得益彰。

4、合康变频要实现高增长需要开拓新的产品线

高压变频器在我国从 2002 年起，经过近十年的高速增长在 2012 年之后，受下游行业宏观经济调整的影响，市场增速放缓。因此，合康变频及时进行了战略调整，加大了低压变频器的销售力度，同时，通过拓展新的产品线以化解行业集中度过高和产品单一的风险，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合康变频要实现高增长需要拓展新的产品线，而伺服系统则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八、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最终交易金额可能受到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的后续影响。
-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推广及市场竞争的风险。如果公司在产品创新、规模扩张、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的变化状况，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下降。

（2）管理风险。东菱技术的运作方式与企业文化可能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宽，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经营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经验的不足，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 （3）核心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东菱技术的高速成长，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的产品与技术创新，积累了丰富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和经验，并由此形成核心技术团队。尽管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如果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仍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4) 如果 2014 年-2016 年期间业绩未达承诺利润，针对协议条款中的业绩未达承诺利润方案，协议对方可能存在现金不足补偿的风险。

公司将对上述合作协议内容的进展实施情况，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九、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合康变频拟使用超募资金9,920万元人民币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目的是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规范管理，加快发展，抓住伺服系统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来提高公司价值和盈利水平。同时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够有效拓展公司的经营规模，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部分股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

估报告文件，及有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并就本次收购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详细的沟通。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合康变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东菱技术 40%股权，有助于加强合康变频和东菱技术的技术互补与协作，发挥公司在高中低压变频器长期积累的应用经验和东菱技术在伺服系统领域的控制经验的互补和协作，弥补公司在整体伺服系统领域的产品空缺，实现各个子公司的产品整合，提升合康变频系统集成和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认为合康变频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同时，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合康变频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合康变频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合康变频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披露。

十、备查文件

- 1、合康变频与段月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合康变频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6 日